

談上座部與大衆部

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佛教，它起源於印度，有着悠久的歷史，至今已有二千五百年多。我們從印度佛教產生的公元前五、六世紀到公元後十一世紀的一千五百年左右的時間，根據印度社會歷史發展的分期以及佛教自身的發展變化，可以把印度佛教劃分為四個時期：一、原始佛教時期；二、部派佛教時期；三、大乘佛教時期；四、密教時期。其中，部派佛教產生的時期是在佛逝世百年之後，由於佛教徒中間對教規和教義的理解發生嚴重分歧，因而教團出現明顯分裂，形成上座、大眾兩大部派，隨後這兩大部派又不斷發生分化，形成了十八部（或二十部）。

一、上座部與大眾部在教規上的不同

上座部和大眾部產生的根本原因是在教規上的分歧。佛教教團在教規上產生嚴重分歧，不僅僅是在佛滅度百年之後出現的，而且佛在世時就有「小小戒」或（微細戒）的歧異，但沒有門戶之見的分立，尚未形成派別。當時，佛在世時，佛的弟子們依教奉行，依六和合共住，和睦相處，如法修行，雖沒有什麼重大的諍論，但在某些見解上和主張上也存在歧異，却能夠遵循佛陀制定的戒法受持，能夠同修清淨梵行之道。因比，這一時期，用佛教的話來說，就是「和合一味」的時期。造成教團在某些見解上和主張上的歧異的原因，是弟子們的執着分別而起。因為，佛說法是應機施教，於不同的根機，說不同的教法，令弟子得度。可是，弟

道元

子們或因佛說法的時機不同而有所聽受的不同；或因各人的根性、專長和學修方法的不同而有理解和悟入的不同，弟子們就執着分別，爭論不休，而產生種種差異。其實，佛陀的教法，原一相一味，無大小偏圓之區分，更無派別之可言，以其始終之所說，一一皆出自菩提道場之自證；皆以一音普宣，三際常演，雖衆生隨類各解。正所謂「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等解」。所以，佛陀的教法本無差異，而是衆生妄心分別有差異。迨到佛將入涅槃之時，佛自知後來的弟子們會拘泥於小枝小節而有礙於佛教的發展，便對侍者阿難說：「吾滅度後，應集衆僧，捨細微戒」。這細微戒也就是小小戒，是佛在世時對弟子們在日常生活中的小枝小節的規定和要求，也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三千威儀，八萬細行」。這些日常生活中的細節要求，是佛的權巧方便，可行可開可捨，無關緊要，並非是非行不可，一成不變。其實，法無定法，細微戒者當然可以自由取捨。可是，一些佛弟子却拘泥小節，而墨守成規。因此，佛在滅度時，囑咐阿難應該廣集衆僧，結集戒律，捨棄微細戒，以免以後教團因微細戒的守與不守而產生爭論和分歧，造成分裂，玷污佛法。

在佛滅度的那一年，有些愚痴比丘因佛的滅度感到自在地說

：「彼長老，佛常言：應行是，應不行是；應學是，應不學是。」

我等於今，始脫此苦，任意所爲，無復拘礙」（此見《聲聞經律》）。如佛的弟子中，有一晚年出家的須跋陀則對大眾曰：「仁者弗愁，大沙門在世常言是應爲，是不應爲，我等恆爲所困。今者得自在可爲所欲爲矣」。大迦葉尊者，聞是痴比丘言，甚怒。隨接以摩訶迦葉爲首的五百大衆在王舍城外的七葉窟集會，結集佛陀的遺教。在結集中就有關微細戒是什麼和要不要廢除的不同意見。意見有東西方之分，東方是印度摩揭陀一帶，是新興的自由的思想的天地，此地佛教徒自由進取，主張廢除微細戒；西方則是摩偷羅一帶，是保守思想的傳統中心，此地佛教徒拘泥教條，主

張要奉持微細戒，大迦葉尊者就是摩偷羅地方的人。阿難尊者在這次大會上提出了佛陀將滅時的遺訓，但忘了請示佛陀所稱微細戒的範圍何指，引起了一場爭論。最後由大迦葉以大會召集人兼主持人的地位，作了決定：「隨佛所說，當奉行之，佛不說者，此莫說也」，（見《毘尼母經》卷三）。又如十大弟子之一的富樓那說：「我以佛得聞之法，亦當受持」。以大迦葉爲首的保守者們，他們一致認爲應以佛在世時所定的，作爲一切戒律，無論如何較小的戒，悉應依佛在時那樣，實行嚴格主義，嚴厲奉行，嚴持淨戒。當時除在王舍城七葉窟五百比丘結集外，還有在窟外不遠的地方另行結集。原因是分散在各地佛的大弟子和多數僧衆未能參加以迦葉爲首的結集，他們認爲需要補充和修正的意見。在窟外的結集，是以自由思想者跋波（最初五比丘之一）爲首，結集既終，廢除了微細戒。從此，印度東西兩方的教團在教規上各行其是。這就是原始佛教時期佛弟子在教規上的小小分歧，是後來產生上座部和大衆部的前因，也是產生部派佛教的起源。

(B) 上座部和大衆部的產生

在佛滅度百餘年後，佛教徒在教規上的分歧越來越嚴重，越來越尖銳，產生了派別。由於當時印度東西兩地的摩揭陀和摩偷羅原來教團在教規上就已存在小小分歧，此小不懲則亂大，自然就逐漸地趨向嚴重分歧，即所謂：「小洞不補，大洞難收」。據說有一位西方波利族的長老耶舍比丘，游化到東方毘舍離城大林中的一座重閣講堂。時值布薩之日（即每月的說戒日），見到東方的跋耆族比丘，用銅鉢盛水謂爲吉祥，置大衆前，於人來時輒呼曰：「諸賢其與大衆（僧衆）以前，多少均可，大衆（僧衆）將以此購易所需」，以乞白衣施錢。信衆聞此言，或投以錢，或加以呵責，認爲沙門釋子不應如是，求施金錢。耶舍長老認爲跋耆比丘乞

受金銀不受戒律，違背教規，加以反對，便告訴求施金錢的比丘們說，這是「非法求施」，「受者施者，皆違佛戒」；並向那裏的白衣施主說：「汝等莫作此施，我親從佛聞，若非法求施，施非法求，二俱得罪」（見《五分律》卷三十）。然而跋耆比丘衆之非法非行不僅乞錢一事，尚有九條，但以乞錢為起爭之直接原因。於是耶舍長老以佛之戒律作為理由，進一步解釋說：「出家者不許受蓄金錢。四分律之二百五十戒，所謂蓄錢寶戒，入三十捨墮之中。」耶舍還舉佛在世事實為證，說佛在世時，王舍城頻婆娑羅王朝大臣之中，有一個臣子說比丘可受蓄金錢財寶，並可賣之。其中有一大臣名珠瑩者反對之，乃直接問其是非於佛。佛說：「日月之光，能使其暗者，有烟、雲、塵、及阿修羅之四。此亦如是。出家者，亦有四物遮護其心。四物者何。謂淫欲、酒食、邪命、及金錢珠寶是」。耶舍長老提出異議，並舉此事實為理由，遭到跋耆族僧衆的大怒和擯除。不過，也有的比丘，在耶舍尊者懇切勸導下，謝罪懺悔，改過知新。因耶舍尊者當着衆比丘以及俗人之面，說了非法施之過，曝露了比丘的罪過，致使俗人之心不安，心懷恐怖，衆比丘便令耶舍向俗人作下意羯摩（向俗人謝過）。耶舍便至白衣之所，作了下意羯摩，以謝罪過，並勸白衣應護持佛之遺戒，不可再施錢於比丘，以自獲罪。聞者感動，受到許多俗人的讚揚，稱讚說：「毘舍離之真僧侶唯耶舍一人而已。應請留住，受我輩之供養」。但耶舍不能見容跋耆族比丘的目無戒律之行為，便往西方各地邀請諸大德長者，前來毘舍離集會結集，令戒律分明，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以戒為師，嚴持戒律，勿令毀犯，勿令背經叛道，不負我佛之弟子。

耶舍回到西方向諸大德長老反映其事。西方的一切去、離婆多、不闍宗、修摩那等長者，聞耶舍所說，決定舉行結集，澄清教規，便來到了毘舍離城，並約集東方的所有長老們，如：三菩提、沙蘭、長髮、婆沙藍等在當時的東方具有盛譽的長老們參加，結集，共議佛制之戒律。這次參加結集的人數，共計七百人，浩浩蕩蕩地在毘舍離城揭幕了。這便是佛滅度百年之後的第二次結集，因參加集會的有七百人，故以參加的人數命名為「七百人結集」。從結集的地點來稱，又名「毘舍離結集」。會議結果，判決跋耆比丘乞錢犯戒，共有十事非法。跋耆比丘十事非法是：第一、鹽薑合共宿淨，鹽與薑合共之物，可留宿至明日食。原來印度僧侶出家，以托鉢乞食，來維持日日之生命，置貯食物於角器之中，一律不許。若乞得之食有餘，即應施之於他，此名「殘食法」、或「餘食法」。而跋耆比丘，儲鹽薑可越宿而食，其為非法一。第二、兩指抄食淨，又稱「二指食淨」，二指是太陽偏於正午影至二指之時，即午後可食物之意。依佛律午後為非食時，非時食戒，在九十單墮之中。而跋耆比丘過午仍可再食，不妨食事，其為非法二。第三、趣聚落食淨，即食事後，行至有人家處而復得食物，又不行殘食法而食，其為非法三。第四、住處淨，即在同一教區內之比丘，可不必同在一處布薩，其為非法四。第五、酥油密食和酪淨，即過午之後，於牛乳攪和種種之物而飲，酪中和以他物，非固形質，只謂飲物，而非食物，故謂可飲，其為非法之五。第六、飲闍樓伽酒淨，闍樓伽酒是未熟之酒，謂非真酒，跋耆比丘認為飲之無犯，其為非法六。第七、作座具隨意大小，即座具大小有規定的長度，而跋耆比丘却隨意用過大之形，其為非法七。第八、習先所習淨，即行出家以前之所習，其為非法八。第九、求聽淨，即當行儀式作法，需請求衆議處決，而跋耆比丘却不用僧衆全體決定，只是別別行之，我行我素，事後請他之僧衆承諾許可，其為非法九。第十、受蓄金銀錢淨，即乞受金銀寶錢，其為非法十。會議之中，離婆多問一切去長老，此十事非法，佛在世時定為何罪？一切去長老是佛在世時的常隨弟子，了知禁如此事。犯之者當於何罪？佛曰：「波逸提」。長老們通過反

復商討切磋後，制爲定條，以此十事爲不合律制，爲非法，皆斷爲不淨。十事之議既終。最後離婆多尊者對衆宣言：「我等議已終，自今以後，非佛制者，不可任意制之；佛所制者，不可任意變更。如佛之制定，嚴重守之勿犯。十非事既已決定，於戒律中犯罪之條」。這一決議，在會的多數人都不同意，認爲十事可行，爲合法，爲淨法。但參會者多數是有地位的德高望重的上座長老作出決定的，大家也無可奈何，所以把這一結集稱爲「上座部」。持反對意見的多數比丘是跋耆族比丘，他們心中不服，便另行結集，舉行萬人大會，重新訂正戒律，否定了十事非法。因這一人派數衆多，故稱爲「大衆部」；亦名「大結集」。從此，東方的大衆部和西方的上座部就誕生了，兩派自立門戶，公開分裂，各行其道。兩派至今仍源遠流長，經久不衰。如今天南方的一些國家佛教徒自稱爲上座部，因爲他們是出自上座部的傳承。然而，在中國等其他國家，現在雖無所謂大衆和上座之稱，但理應屬於大衆部的傳承，因爲佛教徒所行仍舊是十事非法。不過，好就好在能夠圓融一切，不以爲然，不去執着分別，斤斤計較罷了。

大衆部認爲一切法依借因緣而生滅，皆無實體，但有一個假名，「名」是因言遣言，方便權巧而說，名即說，所以稱之爲一說部。大衆部主張「我法二空」，徹底否定了一切有部所說的「我空法有」，很明顯這是與有部對立而立說的。

是一種實在的有，不是假有，主張「我空法有」，即否認有實有的我體，但不否認客觀物質世界的存在。一切有部從否認人我出發，承認五蘊，因爲五蘊包含三世有，那麼最後必然承認一切法有。一切有部認爲如果一切法本來沒有，即使具備因緣，也不能產生，所以說：「諸法本有」「諸法因緣生」，諸法的本體是永恆存在的。因此，一切有部的上座部，這一派主張三世實有，法體恒有，都是五蘊組合而成，五蘊亦實有。五蘊的每一蘊都是聚合體，色含着過去有、現在有、未來有。如以色蘊來說，就包含過去色、現在色、未來色。所以從而可以看出五蘊的成分是實在有。如《異部宗輪論》在說到一切有主張時，論曰：「一切有部本宗同義者……過去未來，體亦實有」。這就是此派的我空有法論。

上座部與大衆部在教理上的差異，實質就是對佛說在理解上發生了異解。上座部對佛說的採取「分別說」的態度，認爲對佛說和解釋佛說要有分別地看待；大衆部則主張「一說」的態度，認爲對佛說要全部肯定。由於這種差別，上座部被稱爲「分別說部」，大衆部被稱爲「一說部」。

上座部的學說是以一切有部爲代表，認爲一切法皆有自性，

二、上座部與大衆部在教理上的差異

分歧在《異部宗輪論》中就有記載，主要是表現在對佛陀的看法上。上座部不承認佛有化身，也不承認佛的色身徧一切處，無有邊際；更不承認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上座部對佛陀是以歷史性看法，保留原始佛教思想。而大衆部不但把佛陀加以新的理解，而且對佛說有新的發揮，提出佛有三身：法身、化身、報身。據《異部宗輪論》中就列舉了大衆部對佛陀的看法有十五條：(一)諸佛世尊，皆是出世；(二)一切如來，無有漏法；(三)諸如來語，皆轉法輪；(四)佛以一音說一切法；(五)世尊所說無不如義；(六)如來色身實無邊際；(七)如來威力亦無邊際；(八)諸佛壽量亦無邊際；(九)佛化有情令生淨信，無厭足心；(十)佛無睡夢；(十一)如來答問，不待思維；(十二)佛一切時不說名等，常在定故，然諸有情

(上接第11頁「談上座部與大衆部」)

「佛性」卷中，道元說：「佛性道理是指：佛性非先具於成佛前，而在成佛後具足。佛性無疑與成佛同時實現。」^②他在「辦道話」中亦說：「法〔相當於本性清淨〕雖在人人分上具足，無修則無証，無証則無得。」^③「以佛法言，則修証一等。以修是証上之修故，初心辦道，就是本証全體。縱然以証導修，亦不可說先有離修之証，以修直指本証故。以証在修中故，証乃無終；以修在証中故，修乃無始。」^④

修（「始淨」）與証（「本淨」）是不可分割的和動態的一體。兩者都是必需的。但我們須知，修之所以必需，因它是成就的條件；証之所以必需，因它是成就的基礎。

如前所述，我們可以在雙重意義上說：離開「本淨」，就沒有「始淨」。作為「本淨」的基礎，本性清淨可以沒有「始淨」而成立。另一方面，無論是在否定性的正是肯定性的意義上，「本淨」若離開「始淨」就不能証實自身。在否定性意義上，為覺悟本性清淨，必須克服作為迷妄的「始淨」。在肯定性意義上，為顯示本性清淨，必須實施「始淨」。因此，在與作為基礎的「本淨」的關係中，「始淨」充當了否定性和肯定性的雙重條件。這是關涉本性清淨的動力學(dynamism)。這種活生生的辯証法對於本性清淨之所以可能，就因為它是對空的活潑潑的証悟。作為証空的本性清淨，是智與悲的根源。

——譯自《禪與西方思想》

利那心相應般若，知一切法；(十五)諸佛世尊、盡智、無生智恒常隨轉，乃此涅槃。由此可看出大衆部對佛陀的描述採用的是一說的方法。上座部則與此相反，採用了分別說的方法，認為非如來語皆轉法輪，非佛一音能說一切法等等。大衆部還連帶講到佛的前身——菩薩，《論》也列舉了五條：(一)一切菩薩入母胎中，皆不執受羯刺藍、頰部疊、閉尸鍵為自體；(二)一切菩薩入母胎時，作白象形；(三)一切菩薩出母胎時皆從右脅生；(四)一切菩薩不起欲想恚害想；(五)菩薩為欲饒益有情，願生惡趣，隨體能往。而上座部就無有此說。

此外，關於心性及其解脫的問題，上座部與大衆部又是對立的。上座部將解脫的主體歸於心，達到心解脫，就謂之解脫了，主張：「心性本淨，客塵所染，淨心解脫」。這就說明了心可以解脫，且解脫的方法就是去掉客塵。上座部不承認染心得解脫，解脫的必須是淨心。而大衆部也講「心性本淨」，不過所強調的是：解脫即是染心，眞妄不二。如衣有污垢，未洗時髒，洗後即淨，先後並非兩衣，仍是一衣。上座主張心是染的，必須去掉染心，方可解脫，由另一種淨心來代替，前後是兩個心，不是一心。這就在理解上，兩派大相徑庭。

以上是上座部與大衆部在佛理的理解上的差異。

部派佛教的產生，為大乘佛教的形成提供了一定的條件。特別是大衆部給大乘佛教的產生提供了溫床，方便大乘佛教孕育而生。大乘佛教的建方，在上座部與大衆部之間，架起了友誼的橋樑，緩解了矛盾，使存在的歧議得到了統一。產生了上座部與大衆部的差異。根本原因，就是各執一邊，走向極端。而大乘佛教則融會貫通，包羅一切，不落二邊，圓通一切，圓融無礙。部派佛教如同小流，大乘佛教就如同大海，衆流匯入大海，不相乖違。

註釋

①《攝大乘論》(Mahāyana-samgraha)，佛教論書，古印度無著(Asanga約310—390)著。

②《大正藏》第82冊，第94頁。

③④同上，第15頁。第18頁